

证券代码：835223

证券简称：瑞华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光华大酒店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乔相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869,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2,300万股（含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60万元（含11,960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

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乔相鸣、崔晓明、南方、李自东、张洪、王星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构成将发生变化。针对此次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宜，将根据本次股票的发行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申请材料，并有权对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执行）；

-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认购条件的发行对象；
- 3、草拟、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 4、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 6、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8、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8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